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0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7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

- 若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及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按照2020年度末期股息金額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及本公告中所公佈的適用匯率計算，本公司代扣代繳的該等H股個人股東之個人所得稅為每股人民幣0.003元（約為港幣0.00356元）；

- 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個人所得稅。按照2020年度末期股息金額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及本公告中所公佈的適用匯率計算，本公司代扣代繳的該等H股個人股東之個人所得稅為每股人民幣0.003元（約為港幣0.00356元）。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的稅款予以退還；

- 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